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KSSCANSG-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5年10月1日（发布）

2025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目 录

<b>1 总则 .....</b>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应急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3
<b>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b>	<b>4</b>
2.1 事故指挥机构 .....	4
2.2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	9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10
2.4 应急救援工作分组 .....	13
2.5 指挥体系框架 .....	14
<b>3 预防预警 .....</b>	<b>16</b>
3.1 预防 .....	16
3.2 预警分级 .....	16
3.3 预警发布 .....	17
3.4 预警行动 .....	18
<b>4 应急处置 .....</b>	<b>20</b>
4.1 信息报告 .....	20
4.2 先期处置 .....	20
4.3 响应分级标准 .....	21
4.4 分级响应 .....	23
4.5 应急处置重点 .....	25
4.6 信息发布 .....	26
4.7 应急结束 .....	26
<b>5 处置措施 .....</b>	<b>27</b>
5.1 我区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危险性分析 .....	27
5.2 指挥和协调 .....	27

5.3 处置程序 .....	28
5.4 非煤矿山多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36
5.5 应急保障 .....	49
<b>6 预案管理 .....</b>	<b>51</b>
6.1 公众信息交流 .....	51
6.2 培训 .....	51
6.3 演练 .....	52
6.4 预案更新 .....	53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3
6.6 预案解释部门 .....	54
6.7 预案实施时间 .....	54
<b>7 附件 .....</b>	<b>55</b>
7.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	55
7.2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	56
7.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位置图 .....	65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高非煤矿山生产事故综合防治及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塔城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

强应急救援的科学指挥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局设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辖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各企业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各企业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机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应急管理局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做好应急保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明确不同类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权限。建立统一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平台，确保突发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5)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行政区域内Ⅳ级（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火灾、触电、瓦斯泄漏、爆炸、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透水、冒顶片帮、起重伤害、边坡坍塌、溃坝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应急预案是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应急形式、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进行具体的阐述。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

(1)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而特别制定。

(2) 本辖区内非煤矿山领域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2) 各行业企业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事故指挥机构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作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迅速、快捷、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b>副指挥</b>	胡小乙	
<b>长：</b>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政府副县长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程 志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吾吉牧		县政府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乌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b>成 员：</b>	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 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 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 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 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 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 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副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 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 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向县委、县政府和塔城地区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

时请求协调支援。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县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根据指挥部的申请，协调专业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4) 县人民武装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5)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7)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

(8)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10)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组织提供相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1)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道路运输保障。

(14) 县水利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5)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协调专家组参与、指导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0)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1) 县总工会：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县司法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非煤矿山发生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3) 供电公司：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分公司、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分公司、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分公司：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名单、联系方式、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应定期更新。

## 2.4 应急救援工作分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等 6 个专业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各专业组主要职责如下：

(1) 事故救援组：由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负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专业技术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党组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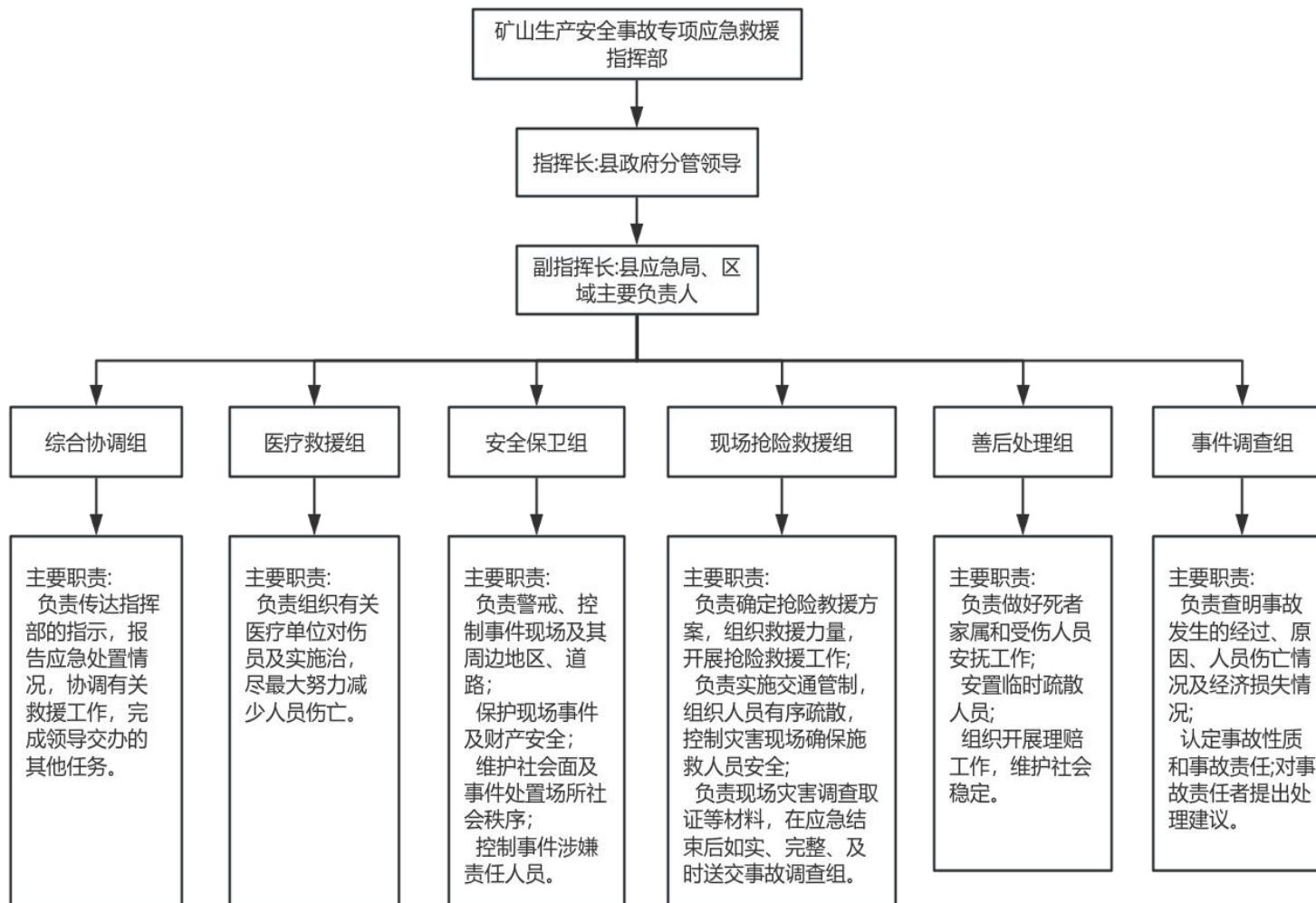
(2) 专家技术组：由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专家库资源，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向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在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的安全生产专家资料库中选择并组织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保障事故现场信息通畅，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4)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按照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由安委办负责人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取证,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 2.5 指挥体系框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见图2: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加大重大风险矿山监控监测力度，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落实管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风险隐患防范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 预警发布**

#### **3.3.1 发布权限**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分别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地委、地区人民政府或地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3.2 发布内容**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 **3.4 预警行动**

### **3.4.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预警行动**

-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 (4)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3.4.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组响应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 (2) 值班值守。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限制人员流动。

(4) 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我县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送县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协议救护组织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被困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

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派出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参加事故救援。

### 4.3 响应分级标准

#### （1）Ⅰ级响应（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自治区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 （2）Ⅱ级响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地级以上地区行政公署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地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Ⅲ级响应（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发生跨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地区行政公署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Ⅳ级响应（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4 分级响应**

### **4.4.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 **4.4.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指挥部应当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指挥调派盟市级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 **4.4.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县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事故信息。

#### **4.4.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必要时，报请上级单位请求支援。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现场指挥部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地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报告事故信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将事故信息报送国务院。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市、县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 4.5 应急处置重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态发展、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第一时间预警，紧急疏散尾矿库下游人员；密切防范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矿山地下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井下火灾、坠罐抛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

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 4.6 信息发布

经政府授权发布、播发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工作，有关各方要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发布等工作。

#### 4.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处置措施

### 5.1 我区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企业分布情况：我县辖区内 11 个乡镇场，共有煤矿企业 10 家，目前均处在正常生产状态；非矿山 37 家，目前正常生产企业 18 家，停产企业 18 家；尾矿库 1 家，处在正常生产状态。

针对我县辖区内矿山企业特点，煤矿行业风险主要包括：瓦斯爆炸、中毒窒息、火灾、井下透水、提升运输、煤尘爆炸、冒顶片帮、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类型；

非矿山露天开采行业风险主要包括：爆炸事故、机械伤害、火灾、边坡坍塌、滑坡、高处坠落、触电等；

非矿山井下开采行业风险主要包括：触电、机械伤害、井下透水、爆炸、火灾、提升运输、冒顶、片帮、坍塌、中毒窒息等事故类型；

尾矿库行业风险主要包括：溃坝、垮坝、洪水漫坝、滑坡、渗漏、管涌等事故类型。

### 5.2 指挥和协调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应急管理局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

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商请县域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 5.3 处置程序

#### 5.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我局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中，1家尾矿库企业，尾矿库级别为4等库，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其中：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为液态石油开采企业，项目共有油气水井1813口，集中处理站2座，原油处理能力200万t/a，伴生气处理能力65万m<sup>3</sup>/日；目前为国内最大规模石油开采作业区。储油及集油量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值，属于重大危险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要求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对资料进行归档。

#### 5.3.2 预警行动

##### (1) 预测

1) 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全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事故

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并初步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上报指挥部。

2) 安委办负责建立健全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

3) 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对全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分布、灾害等基本情况的归档工作，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根据地质条件分析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

## （2）预警

1) 预警信息来源的主要渠道有：

①上级应急部门和其他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

②县总指挥部通报的预警信息。

③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④社会公众举报的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接收、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建议作出事故预警决定：

①本辖区内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②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③事故发生后事故级别提升或者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④预报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可能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预警类别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报告局党组领导，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县总指挥部。

4) 事故预警决定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由应急指挥部具体承办。

5) 当应急指挥部做出预警决定后，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有关的各部门、兼职应急队伍应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并进入待命状态。

6) 可能导致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

7) 预警信息以下发通知、电话、短信通知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 **(3) 预测、接警、报警、预警支持系统**

1) 应急指挥部实现与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接，确保通讯畅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能力。

2) 建立和完善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资源管理数据库，保证应急指挥部能够随时掌握、查询应急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

3) 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数据库，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收集整理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专家、应急技术要求等信息，重大危险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状态信息、危险物品的主要性质等信息，确定不同事故类别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急指挥决策快捷、有效。

4) 应急指挥部负责向辖区内可能受事故影响单位或人群传递事故预警信息的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宣传车等形式。

### **5.3.3 应急处置方案**

#### **1)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市）、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地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自治区应急救援单位决定。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透水、坍塌、触电、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上述事故的特点，实施处置措施。

#### **2) 医疗卫生救助**

医疗卫生救助工作主要由卫健委负责的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开展，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事发企业周边卫生医疗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及时协调全县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办公室科员协调县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灾难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 3)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人负责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确定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探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安委办负责人负责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指导、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调动本

企业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其处置能力时，由安委办负责人负责带领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对周边企业及附近相关企业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 6) 现场检测与评估

业务科负责人负责对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织专家技术组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7) 应急结束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对遇险人员获救，对事故现场进行总体把控。对环境标准、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进行确认评价，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直至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照“谁批准、谁终止”的原则，根据事故处置级别，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 8) 后期处置

##### (1) 善后处置

安委办负责人负责对事故发生领域的监督，事故发生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后回顾和再教育的管理，负责监督事故发生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管理，负责恢复生产过程中监督、审核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事发单位负责按照预案职责要求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 （2）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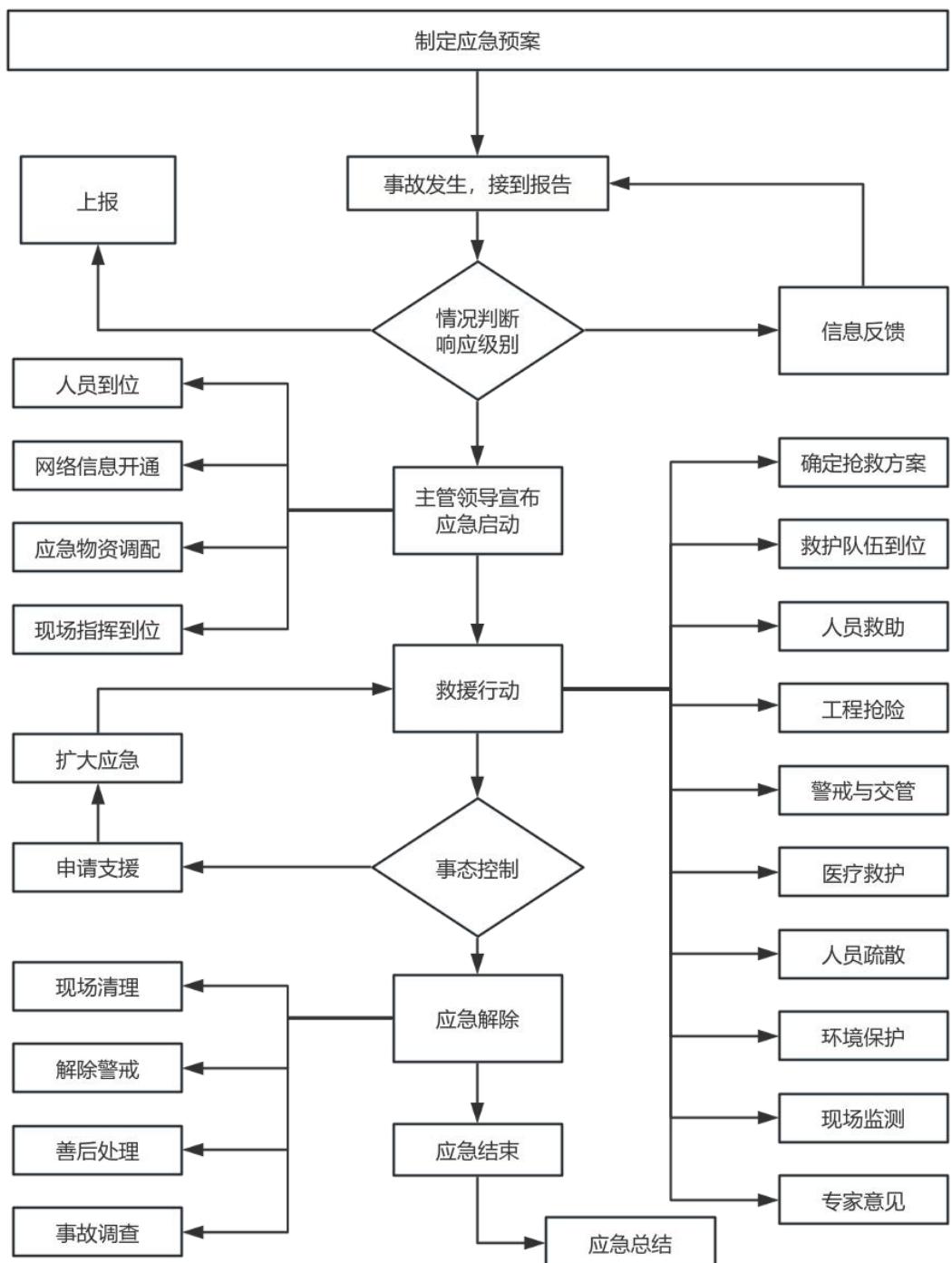
安委办负责人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的履约约定，监督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3）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应急救援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同时报送应急指挥部。

业务科负责人负责根据各应急救援小组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程序见下图。



## **5.4 非煤矿山多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5.4.1 火灾事故**

#### **(1) 危险化学品火灾**

储罐贮存有大量的易燃物品，泄漏后与空气达到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会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或易燃物品遇火源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储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事故救援组接到储油罐火灾报告后，立即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组织协调专业技术组进行灭火扑救，并对相邻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2) 事故救援组立即保护和转移相邻装置的危险化学品，防止事故扩大。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营救救护保护火灾受伤的人员。

4)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5)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6) 医疗和后勤保障组密切注意火灾事故发展和蔓延情况，如继续扩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 **(2) 井下火灾**

1) 迅速查明并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积极组织非煤矿山救护队抢救遇难人员，同时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起

火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及有害气体向有人员的巷道蔓延；

2) 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3)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地点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法，其中：在进风井口，井筒内、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采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如果停风后，也能使风流逆转，可停止主要扇风机运行。在井下其他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进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的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无论是正常通风或增减风量、反风、风流短路、隔绝风流及停止主要风机运转等，都必须做到：

a.不致危及井下人员的安全；

b.有助于阻止火灾扩大，控制火势，创造接近火源的条件；

c.在火灾初期，火灾范围不大时，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势，直接灭火。直接灭火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并规定为隔绝火区而建筑的密闭墙的位置和建筑顺序；

d.必要时应将排水、注浆、填充、压风管路临时改为消防管路。

#### 5.4.2 触电

发生触电事故后，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首先使触电人员脱离带电体，抢救人员必须首先保证自己不

被伤害。如在附近有电源开关，应首先切断电源；如附近无电源开关，应寻找干燥木方、木板、PVC 管等绝缘材料，挑开带电体；如可以迅速呼唤到周围电工，电工可利用本人绝缘手套、绝缘鞋齐全的条件，迅速使触电者摆脱带电部分。

触电者摆脱带电体后，应立即就地进行急救，除非周围狭窄、潮湿，不具备抢救条件，可将其移到另外的地方。

使触电者仰面平躺，颈部垫高、嘴巴上翘，利于呼吸，检查有无呼吸和心脏跳动，如触电者呼吸短促或微弱，胸部无明显呼吸起伏，立即给其做口对口人工呼吸；如触电者脉搏微弱，应立即对其进行人工心脏按压，在心脏部位不断按压、松开，频率为 60 次/分钟，帮助触电者恢复心脏跳动。

因触电的不良影响，难以表现出来的，因此，即使触电者自我感觉良好，也不得继续工作，应使其平躺，保持安静，同时保证周围空气流通，由医生来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治疗。

### 5.4.3 瓦斯泄漏

#### (一) 瓦斯泄漏应急方案

##### (1) 瓦斯的危险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本品遇热或接触酸或酸雾能分解产生有毒硫氧化物气体。误服或吸入本品可引起中毒。接触后可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后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

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 （2）瓦斯发生泄漏事故后的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瓦斯发生泄漏事故后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 1) 事故救援组接到泄漏报告后，立即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组织协调专业技术组进行泄漏补救，并对相邻储罐、装置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 2) 事故救援组立即对相邻设施进行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营救救护保护中毒受伤的人员。
- 4)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 5)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 6) 专家组密切注意泄漏事故发生和蔓延情况，如继续扩大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 **5.4.4 爆炸**

如炸药在运输或使用中不幸发生爆炸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 1) 事故救援组接到爆炸报告后，立即根据爆炸物品的性质，组织协调专业技术组进行补救，并对相邻储罐、装置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 2) 事故救援组立即对相邻设施进行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营救救护保护受伤及中毒受伤的人员。
- 4)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 5)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 6) 专家组密切注意事故发生和发展情况，如继续扩大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件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像，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件调查。

#### **5.4.5 高处坠落**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

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

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缚在一起。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采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加压包扎法：用纱布下肢缚在一起等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

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采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的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 5.4.6 车辆伤害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调用现场设备将人员脱离危险区域，拨打急救电话“120”寻求医疗救护。

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

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报告交警大队，协助事故现场的清理。

#### **5.4.7 物体打击**

当采场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出事现场，了解事故伤害程度；立即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立即停止现场作业活动和其他工作，警戒和保护事故现场，疏散现场闲杂人员。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并保持联系。

抢救伤员时，在伤情允许情况下可搬运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方；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的变化，如果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如伤情严重不宜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排除现场周围事故隐患，防止二次伤害，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使用自备车，及时将伤员送往医疗条件较好的就近医院进行抢救。

保护事故现场和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当事人、周围人员的问询记录，并根据应急小组指令和具体分工，负责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负责保持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 **5.4.8 机械伤害**

检修机械必须严格执行断电挂禁止合闸警示牌和设专人监护的制度。机械断电后，必须确认其惯性运转已彻底消除后才可进行工作。机械检修完毕，试运转前，必须对现场进行细致检查，确认机械部位人员全部彻底撤离才可取牌合闸。检修试车时，严

禁有人留在设备内进行点车。

各机械开关布局必须合理，必须符合两个标准：一是便于操作者紧急停车；二是避免误开动其他设备。

对机械进行清理积料、捅卡料作业，应遵守停机断电挂警示牌制度。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因素大的机械作业现场，非本机械作业人员因事必须进入的，要先与当班机械作者取得联系，有安全措施才可同意进入。

操作各种机械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掌握该设备性能的基础知识，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无证人员开动机械设备。

#### 5.4.9 透水

(1) 事故救援组接到透水报告后，立即根据透水情况，组织协调专业技术组进行补救，并对相关设备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2) 事故救援组立即对相邻设施进行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营救救护保护受伤及中毒受伤的人员。

(4)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5)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6) 专家组密切注意事故发生和发展和蔓延情况，如继续扩大向应

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 **5.4.10 冒顶片帮**

现场应急抢险人员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现场要尽快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按专家组划定的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事故现场抢险救灾，要先派有经验的人员认真观察事故地点安全状况，遇险者的位置及被压埋状况，一旦发现仍在活动，应停止救援，抢险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专家组立即商议对策，对现场不安全状况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及时处理好浮石，对岩石不稳固的地段进行必要的措施。

发生大面积冒顶片帮事故，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与遇险人员联络，确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当范围不大时，如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可采用千斤顶或撬棍将大块撬起，将人救出。

清理块石，要小心使用工具，小心移走遇险者身上的石块等杂物，先抢救头部及上身位置，避免伤害遇险人员。在处理时，应根据顶板事故大小、地压情况等，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害，医疗救护组应立即安排医务人员、携带急救药品，担架速赴救护伤员，速送重伤人员至就近医院治疗。

如出现大范围冒顶片帮，现场无法控制事态发展趋势时，采

取暂时撤离措施。

#### 5.4.11 起重伤害

当发生起重伤害事故后，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

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缚在一起。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采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加压包扎法：用纱布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1/2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1/3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25~40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0.5~1分钟。

采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的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 5.4.12 边坡坍塌

现场应急抢险人员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现场要尽快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按专业专家组划定的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事故现场抢险救灾，要先派有经验的人员认真观察事故地点安全状况，遇险者的位置及被压埋状况，一旦发现仍在活动，应停止救援，抢险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专家组立即商议对策，对现场不安全状况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及时处理好浮石，对岩石不稳固的地段进行必要的措施。

发生大面积边坡坍塌事故，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与遇险人员联络，确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当坍塌范围不大时，如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可采用千斤顶或撬棍将大块撬起，将人救出。

清理块石，要小心使用工具，小心移走遇险者身上的石块等杂物，先抢救头部及上身位置，避免伤害遇险人员。在处理时，应根据顶板事故大小、地压情况等，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害，医疗救护组应立即安排医务人员、携带急救药品，担架速赴救护伤员，速送重伤人员至就近医院治疗。

如出现大范围边坡坍塌，现场无法控制事态发展趋势时，采取暂时撤离措施。

#### 5.4.13 溃坝事故

尾矿库出现较大面积渗水时，应采取库外坡修护法，用装载机对渗水外坡用戈壁料夯实，并用装满沙土料的编织袋整齐码放，以便对渗水处的坝体形成作用力。

当尾矿库出现溃库时，应迅速撤离可能流经区域内的人员、设备，并对流出的尾矿用装载机铲装砂石料形成围堰拦堵，避免尾矿漫流对环境产生影响。

尾矿库发生任何险情时，选厂要立即停止排放尾矿，排除险情后方可继续排放。

要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救援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5.5 应急保障

### 5.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 信息保障

完善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 2) 通信保障

如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受阻，必要时，由办公室负责组织调用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5.5.2 救援装备保障

由办公室负责牵头拟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要。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所属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编制清单，并明确其管理责任人，确保使用有效期内完好有效，并上报应急指挥部，供应

急救援时查询和调用。

### **5.5.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由办公室负责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以大型企业的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5.5.4 道路运输保障**

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局、运管局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支持。

### **5.5.5 医疗卫生保障**

办公室负责人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根据需要协调医疗机构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 **5.5.6 物资、资金保障**

各应急小组和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办公室协调解决。

### **5.5.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提供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 预案管理**

### **6.1 公众信息交流**

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各小组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企业负责本企业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 **6.2 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按照“分级培训、分类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三个必须”的原则，纳入县、乡镇（场）两级政府和相关单位（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业务科负责指导辖区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实施应急培训。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培训，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培训计划，组织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2）应急培训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企业从业人员。按照企业类型、涉及的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

（3）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如何进行事故的初期处置；事故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4）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或利用安全生产流动学校进行培

训或自学应急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应急设备操作训练等，培训及考核情况应做好记录。

### 6.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各小组成员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应急指挥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备案。应急指挥部组织完成本预案的联合演练后，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业务科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组织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主要应急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以提高整体作战和协调能力。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演习结束后，演练牵头组织单位要对演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总结，针对演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 **6.4 预案更新**

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经应急指挥部审定后颁发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配套实施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5.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6.5.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6.6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6.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2日印发的《和布克赛尔县矿山(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 7 附件

### 7.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情况表**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沈毅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局：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0990-6716672

## 7.2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企业应急队伍情况一览表

煤矿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规模	经营项目	备注
1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存在重大危险源
2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3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	

	限责任公司红山煤矿				开采	
4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六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5	神华国网沙能源吉海煤矿	张建功	189998802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	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凤祥	13677538368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7	阿勒泰鑫泰矿业五号井	王雪峰	13579516663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8	枭龙煤矿	田华元	1389959535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9	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郭建军	15022861125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10	宝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罗大灿	13399959120	大型	露天开采	

#### 非煤矿山企业

11	和布克赛尔县沙尔布尔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赵辉明	13899595759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12	和布克赛尔县新达多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芒克石灰石矿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13	和布克赛尔县建联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江玉龙	18799723338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14	和布克赛尔县隆源建筑石料灰岩矿	杨志辉	18999319283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1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正地矿业有限公司磁铁矿	胡滇	13999831383	小型	铁矿露天开采	停产
16	和布克赛尔县华鸿矿业投	南泽民	13629973999	小型	铜矿露天	

	资有限公司				开采+选矿	
17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夏孜盖盐池	吕洪亮	13689993232	中型	盐矿露天开采	
18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乌森盐池	吕洪亮	13689993232	中型	盐矿露天开采	
19	新疆新雅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玛纳斯盐湖东北段钾盐矿	荣元辉	15109926660	中型	盐矿露天开采	
2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运有限责任公司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砂石料露天开采	停产
21	和布克赛尔县建民建筑砂石料厂	张建民	13565463372 13999305822	小型	砂石料露天开采	停产
22	和布克赛尔县和兴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和什镇青年砖厂	彭建程	13899573965	小型	砖厂	停产
23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鲁丰砖厂	闫纪昌	13689994707	小型	砖厂	停产
24	和布克赛尔县同鑫砖厂	李洪阳	15026123385	小型	砖厂	
25	和布克赛尔县金源砖厂有限责任公司	冯学彬	18799208803	小型	砖厂	
2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瑞祥矿业有限公司	郭玉存	17709905678	小型	砂厂	
27	和布克赛尔县杨馥源砂石料矿	李明	13519930283 13565453778	小型	砂厂	
28	和布克赛尔县沙吉海矿区	冯玉敏	13619993568	小型	砂厂	停产

	鑫泰煤矿以东砂石料矿					
2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砂石料厂	江秀花	13579513356	小型	砂厂	停产
30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石西以南砂石料矿	田树泉	13899587575	小型	砂厂	
3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石英股份合作制公司	苏海	13360119988	小型	石英砂厂	
3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顺鑫石英砂矿	窦怀龙	18999312096	小型	石英砂厂	停产
33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查干煤矿以西石英砂矿	杨志辉	18999319283	小型	石英砂厂	
34	和布克赛尔县阿曼亚布尔石英砂岩矿	黄延助	13579513778	小型	石英砂厂	
35	和布克赛尔县海鑫膨润土有限公司	吴森林	15009903886	小型	膨润	
36	和布克赛尔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张丰收	15009903989	小型	砂厂	停产
3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鑫龙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陈欣军	13899577771	小型	砂厂	停产
3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鑫隆综合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志刚	18799206999	小型	砂厂	停产
39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佐斯图恩水泥用粘土矿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粘土矿	停产
4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三源新型材料制造公司	冉毕文	13899573078	小型	砖厂	

41	和布克赛尔县雪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砖厂	丁志民	13579509668	小型	砖厂	停产
42	和布克赛尔县天龙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杨势标	13629978988	小型	砂厂	停产
43	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三同时”建设矿山）	李毓强	18699212669	中型	盐矿 露天开采	
44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魏新春	13999307784	大型	石油开采	存在重大危险源
45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李拥军	13909901179	大型	石油开采	
46	新照油田公司凤城油田作业区夏孜盖采油站	金万臣	13899569840	大型	石油开采	
47	新疆油田公司玛湖油田第一作业区	李雷	13565456455	大型	石油开采	

#### 尾矿库

48	华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陈旭森	18799201111	4等库	尾矿库	
----	---------------	-----	-------------	-----	-----	--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国网沙吉海煤矿救护中队	县市/乡镇/企业	中队	专职/兼职	0990-6727119	臧燕杰	18099702761	35	2025 年 7 月	
	企业		专职						
专业特长		<p>救护队设 3 个小队，其中设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 2 名、技术员 1 名、各小队 9 名队员（正、副小队长各 1 名，后勤人员氧气充填工及设备管理员 2 人），共计指战员 35 人。救护中队先后制定完善了值班、待机等 15 项管理制度，实行 24 小时战备值班，1 个小队值班，1 个小队待机训练，1 个小队进行预防性检查及其他技术工作，各小队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救护队积极开展训练，主要包括救援准备、救援装备维护保养、业务技术工作、综合体质、军事化队容、风纪、礼节、一般技术操作、医疗急救、综合管理。执行日考核体能训练，周考核业务知识，旬考核装备操作，月考核综合实战，不断强化技、战术训练，各项目达到标准要求，培养复合型应急队伍；这支队伍具有本科文化 8 人，大专 7 人，中专 20 人，高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3 人，平均年龄 34 岁。</p>							
主要装备		<p>主要装备有矿山救护车 2 辆、救护指挥车 1 辆、36 台 PSS BG4 正压氧气呼吸器、2 台德尔格 IT6100 正压氧气呼吸器校验仪、2 小时呼吸器 4 台，校验仪 1 台，配套苏生器 2 台、便携式通讯电话 2 台、反光救生索 8 条、引路线 8000m、防爆工具 1 套等，基本满足救灾需要。</p>							
经度	86.3544755			纬度	46.3703935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和布克赛尔县国有林管理局 防火队伍	县级	防火	兼职	0990-6710456	叶那西	13579538389	25	2025/8/1
专业特长	护林防， 扑灭火							
主要装备	帐篷、野外生存装备、消防救援服、睡袋、防火服、防毒面具、对讲机、便捷式风力灭火机、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三号工具、发电机、气垫、森防头盔、森防靴、防火手套、WICK-250 消防水泵等防灭火装备							
经度	85.746314			纬度	46.804392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队	二级	煤矿	专职	17797907179	范磊	17797907007	26	2025.8.1
专业特长	<p>矿山救护队特长是处理和抢救矿井火灾、水灾、瓦斯与煤尘爆炸、煤与瓦斯泄漏、中毒等矿山灾害的职业性、技术性、军事化的专业队伍。煤矿发生灾害时，能迅速赶赴现场抢救人员和处理灾害的专业救护组织。主要任务：抢救矿山遇险遇难人员。处理矿山灾害事故。参加排放瓦斯、震动性爆破、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配用氧气呼吸器作业和安全技术性工作。参加审查矿山应急预案或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p> <p>负责兼职矿山救护队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p> <p>协助矿山企业搞好职工的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p>							
主要装备	<p>矿山救护车、4h 氧气呼吸器、2h 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隔离式压缩氧自救器、隔热服、高泡灭火机、干粉灭火器、高压脉冲灭火装置、快速密闭、水枪、水龙带、呼吸器校验仪、氧气便携仪、红外测温仪、多种气体检测仪、测距仪、瓦斯检定器、一氧化碳检定器、风表、秒表、液压起重器、液压剪、防爆工具、氧气充填泵、备用氧气瓶、球胆采气样、担架、保温毯、绝缘手套、电工工具、灾区指路器、快速接管器、充气夹板、救生索、防爆数码照相机、防爆数码摄像机、热成像仪</p>							
经度	85° 58' 45"				纬度	46° 28' 59"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师范路消防救援站	消防救援站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国家队	6723119	梅志航	13999754169	14	2025 年	
专业特长	灭火救援、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地震救援、山岳救援								
主要装备	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水枪、泡沫枪、机动消防泵、吸水管、消防水带、集水器、分水器、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电子气象仪、音频生命探测仪、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漏电探测仪、测温仪、躯体固定气囊、肢体固定气囊、折叠式担架、伤员固定抬板、多功能担架、消防救生气垫、救生缓降器、灭火毯、救援支架、救生软梯、救生抛投器、手动破拆工具组、液压破拆工具组、双轮异向切割锯、机动链锯、无齿锯、重型支撑套具、凿岩机、玻璃破碎器、手持式钢筋速断器、多功能刀具、液压千斤顶、液压开门器、多功能挠钩、绝缘剪断钳、外封式堵漏袋、捆绑式堵漏袋、木制堵漏楔、无火花工具、单人洗消帐篷、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折叠式救援梯、单兵图像传输设备等装备。								
经度	89° 59' 45"			纬度	46° 30' 41"				
备注									

### 7.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位置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